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预计公司 2018 年 1-6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为亏损，预计公司 2018 年 1-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0,000 万元至 0 万元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：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基本持平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：-15%~25%	2,401.27 万元
	盈利：2,041 万元-3,002 万元	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二季度为光伏行业周期性旺季，公司订单充足，产销两旺；

2、虽然光伏“5.31 新政”（见注释 1）发布后，对 2018 年国内光伏电站装机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导致国内光伏产品需求减少。但公司早已将重心转移至海外市场，将海外市场作为公司战略布局的重点，海外市场销售比例由 2017 年

上半年的 14%迅速提升至目前的 50%左右，海外市场订单饱满，对光伏行业波动起到较好的稳定作用；

3、在光伏“5.31 新政”发布之前，公司提前锁定了部分订单产品的价格。当市场需求减少导致光伏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快速下跌时，公司毛利得到提升；

4、公司加强了预算管理及费用控制，销售及财务等相关费用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。

（注释 1：2018 年 6 月 1 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《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发改能源〔2018〕823 号）。该通知对 2018 年国内光伏装机规模计划、电价补贴等事项进行了新的调整和规范。上述通知一定程度上影响了 2018 年国内光伏电站装机量需求，但对进一步推进光伏终端市场化竞争，淘汰制造端落后产能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）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2018 年上半年，面对市场环境、产业政策和客户需求的变化，公司努力克服困难，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，稳步推进各项经营业务的开展；同时，公司积极主动寻求转型，通过整合社会优势资源，稳健探索第二主业，在坚持既定市场定位的同时布局未来的发展战略，以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及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未来持续、健康、平稳发展。

2、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